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2181 號

被處分人：中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215142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1 號 11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事 實

案緣本會主動查悉被處分人新增銷售「基隆金寶塔」、「天都寶塔」、「媚迪寇保養品」、「宜奇能美肌油」、「水之靈能量活水機」、「敏通寶」、「康偉靈」、「舒月寧」及「益利糖」等商品品項，卻未於實施前向本會辦理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規定。

## 理 由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原向本會報備商品為「嘉雲寶塔」及「長壽村抗菌能量活水機」，惟經調查，其以多層次傳銷所銷售之「基隆金寶塔」、「天都寶塔」、「媚迪寇保養品」、「宜奇能美肌油」、「水之靈能量活水機」、「敏通寶」、「康偉靈」、「舒月寧」及「益利糖」等商品，係陸續自 100 年 12 月至 102 年 7 月間新增銷售，均未於實施前向本會辦理報備，此節並為被處分人所自承。是以，被處分人未於新增銷售商品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

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綜上，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 102 年 8 月 8 日、102 年 8 月 27 日變更報備及補正內容。
- 二、被處分人 102 年 9 月 12 日陳述紀錄及 102 年 9 月 26 日補充陳述書。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3 條之 4：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業務檢查、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並對外揭露、對參加人應告知之事項、參加契約內容、參加人權益保障、重大影響參加人權益之禁止行為及對參加人之管理義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42 條第 3 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23 條之 4 所定之管理辦法者，依第 41 條規定處分。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

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第 5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備齊及據實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一、事業之名稱、實收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公司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二、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所在地。三、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日。四、參加人加入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條件。五、傳銷制度，應包括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六、參加契約條款及格式。七、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價格、單位成本、用途、來源及其有關事項。八、事業依本法第 23 條之 2 及第 23 條之 3 規定買回商品或勞務之價值訂有減損標準者，其依據及內容。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7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所載內容，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單位成本外，如有變更，應於實施前報備。但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報備事項如有變更，得於變更後 15 日內報備。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